

保定日报讯 近日,我市一家肠衣出口企业收到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支付的166.15万元赔款,现金流压力得到了有效缓解。

今年3月,上述肠衣企业向意大利一客户出口了两单货物,但客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直无力支付货款。迟迟未能收汇,导致该企业后期生产经营出现了资金周转困难。不过,幸亏该企业投保了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根据省市市政府“六稳”“六保”工作要求,迅速启动理赔勘察程序,协助

企业整理单证,耐心指导企业补充资料,快速勘察案情,及时弥补了企业资金损失。

据了解,今年以来,为帮助我省出口企业缓解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开辟了定损核赔“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并主动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提出专业意见建议,指导企业规避出口收汇风险。

截至10月底,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已受理我市出口企业报损案件33宗,支付赔款478.71万元,为确保出口企业的稳定经营发挥了重要作用。 孙亮

综合运用各项货币政策工具

人行保定中支打出“组合拳” 为企业发展添活力

保定日报讯 今年以来,人行保定中支认真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决策部署,以抓“六稳”促“六保”为主线,综合用好活各项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以确保其精准直达服务实体经济。截至10月末,我市新增贷款643.9亿元,创历史以来最高水平,增量全省排名第三,有效支持了企业脱困复产。

再贷款再贴现,为企业注入“活水”。为给我市金融机构持续性提供低成本政策资金,引导其将信贷资源投入到抗疫保供、复工复产和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人行保定中支进一步加大各类再贷款、再贴现投放力度。截至目前,我市再贷款使用机构由最初的5家扩大到32家,符合使用条件的机构覆盖面100%,扶贫再贷款的使用实现了贫困县全覆盖,创再贷款业务开办以来的最高纪录;累计发放各类再贷款17.3亿元,其中支农再贷款5.3亿元、支小再贷款9.4亿元、扶贫再贷款2.6亿元;累计办理再贴现业务16.63亿元,其中为安新联社、容城联

社办理再贴现2亿元,实现了地方法人银行再贴现零突破。

延期还本贷款,缓解企业压力。为切实缓解企业还本付息压力,人行保定中支积极引导地方法人银行运用“普惠小微企业延期支持工具”为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企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截至目前,我市34家地方法人银行为1009家普惠小微企业办理延期还本1029笔,累计本金33.4亿元,其中24.75亿元已经申请“普惠小微企业延期支持工具”,人行保定中支通过与28家法人银行签订利率互换协议,为其发放延期激励金2475万元。

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自6月初人民银行创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政策工具以来,人行保定中支积极引导辖内地方法人银行细化尽职免责条款,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应贷尽贷”,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截至11月末,我市15家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为680家普惠小微企业共

计发放信用贷款3.96亿元。

“三档两优”准备金政策,增支持服务企业实力。人行保定中支精准落实“三档两优”存款准备金政策,“全面降准+定向降准”有效结合,今年以来分3次下调地方法人银行存款准备金率,共释放长期资金45.9亿,全部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切实增强了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和服务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实力。

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降企业融资成本。人行保定中支按“先增量、后存量”有序推进辖内LPR改革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以市场化方式精准促进企业实际融资成本下降。8月末我市金融机构企业类存量浮动利率贷款LPR转换实现100%,推进货币政策传导至实体经济,企业融资成本下降明显。10月末全市企业类贷款累计发放1034.8亿元,加权平均利率5.21%,较年初下降1.39个百分点;其中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6.02%,较年初下降1.15个百分点,有效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 李静 许文生



主办单位:

保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保定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定监管分局
保定市保险协会
保定日报社

建行资讯

建行保定农大支行党支部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保定日报讯 近日,建行保定农大支行党支部联合河北农业大学党支部开展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党员干部们在西柏坡纪念馆充分了解“新中国从这里走来”的光辉历程,深刻感悟了西柏坡精神;在石家庄正定塔元庄村感受了乡村建设带来的新成就新变化。

通过此次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干部们纷纷表示,要不忘初心,立足自身岗位,继续发挥党员模范先锋作用,为建行发展做出新的业绩。 张帅

建行保定天威西路支行 举办银企沙龙活动

保定日报讯 近日,建行保定天威西路支行联合国际业务部走进某大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银企对接活动,以进一步增进银企关系,宣传建行特色产品,助力企业发展。

活动中,该行客户经理就建行的本外币业务结算特点、跨境人民币业务的优势进行了详细介绍,并对近期频发的电信诈骗、套路贷和反洗钱的特征进行了讲解,还现场为客户答疑解惑,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白倩

建行保定裕华西路支行 上门激活社保卡 便民服务暖人心

保定日报讯 近日,建行保定裕华西路支行员工专门到医院为一老人办理了社保卡激活业务,该行的暖心便民之举得到了客户们的称赞。

当天,一老人匆匆地走进建行保定裕华西路支行营业厅,要为其老伴激活社保卡。该行柜员解释,此业务须本人携带身份证到网点办理,不能代办。听完此话,老人顿时面露难色。他告诉柜员,社保卡归属地为山西,平时也没用过,现老伴住院,急需此卡,希望银行方面能给想想办法。

了解了事情原委,建行保定裕华西路支行营业厅经理赵霞立即启动了应急服务流程,专门到医院为老人老伴办理了社保卡激活业务。事后,老人连连表示感谢。

据了解,建行保定裕华西路支行地处我市老城区,经常会有一些需要“特殊”服务的客户上门求助,对此,该行一直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并专门成立了共产党员应急服务小组,为需要帮助的客户们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刘玉景

媒体看工行

保定工行资讯

保定日报讯 11月18日,工行保定分行举办了2020年运营专业人才库培训班。此举促进了该行运营专业人才库百人团队的业务交流,激发了成员学习热情,效果好。

保定日报讯 近日,工行保定安国支行开展了案防警示教育。活动中,该行组织员工结合违规违纪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说纪。此举为全行健康、稳健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合规环境。

保定日报讯 近日,工行保定永华支行开展消防安全技能培训。培训旨在增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有效防范火灾风险,保障客户及自身生命财产安全。现场对员工进行了灭火器正确使用操作方法指导,并号召该行全体员工关注消防工作、珍爱家园、珍惜生命、远离火灾。

保定日报讯 针对老年客户和个体工商户居多,且两类客户需求不同的实际情况,工行保定徐水城关支行有的放矢,形成了独有的服务模式,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保定日报讯 围绕“关注消防,生命至上”主题,工行保定曲阳支行用“四个一”积极推动“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开展,以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责任意识,共筑消防安全防线,有效防范火灾隐患。

保定日报讯 工行保定莲池支行党总支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加强政治学习、加强警示教育、加强责任担当、加强疫情防控检查,切实发挥纪检联系监督职能,以此不断加强纪检队伍建设,落实纪检队伍履职。 (以上稿件作者均为工宣)



图片报道

无偿献血 传递爱心

近日,农行保定涞水县支行员工自发开展无偿献血活动。活动现场,在医务人员的指引下,员工们积极配合,认真做好填写登记表、测量血压、采血检验等准备工作。经过严格筛选,符合条件的员工们登上献血车,卷起袖子,献出自己的一份爱心。

农宣

深陷非法集资案,从业人员怎么办

在一些以公司或平台为载体的非法集资案件中,除涉及到犯罪团伙的主要犯罪嫌疑人员外,还会涉及到一些被招聘加入公司或平台运作的从业人员。那么,这些从业人员涉嫌犯罪吗?对他们怎么处理?发现自己身陷非法集资公司该怎么办?现在我们就来学习一下相关法律法规。

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贯彻宽严相济政策

2019年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其中第六条“关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握问题”这样规定: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应当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合理把握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综合运用刑事手段和行政手段处置和化解风险,做到惩处少数、教育挽救大多数。要根据行为人的客观行为、主观恶性、犯罪情节及其地位、作用、层级、职务等情况,综合判断行为人的责任轻重和追究的必要性,按照区别对待原则分类处理涉案人员,做到罪当其罪、罪责刑相适应。重点惩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包括单位犯罪中的上级单位(总公司、母公司)的核心层、管理层和骨干人员,下属单位(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层和骨干人员,以及其他发挥主要作用的人员。对于涉案人员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赃退赔、真诚认罪悔罪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其中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共同犯罪应追究刑事责任

2014年3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其中“关于共同犯罪的处理问题”这样规定: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能够及时退缴上述费用的,可依法从轻处罚;其中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这样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对“集资诈骗罪”这样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

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法所得将会被依法追缴

前述《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关于涉案财物的追缴和处置问题”这样规定: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的资金属于违法所得。以吸收的资金向集资参与人支付的利息、分红等回报,以及向帮助吸收资金人员支付的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应当依法追缴。集资参与人本金尚未归还的,所支付的回报可予折抵本金。

警方提醒:求职者一定要提高对非法集资的辨别能力,避免误入非法集资公司,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一旦发现自身身陷非法集资公司,一定要立即退出并积极向公安机关或金融监管部门举报,并主动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追赃等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供稿